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與辰溪縣政府訂立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辰溪縣政府就中國湖南省辰溪縣的供水項目
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透過本身的附屬公司將會與辰溪縣政府之指定實體（名為辰
溪縣自來水公司）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進行有關項目。辰溪縣自來水公司將會以向
該合資公司注入現有水務資產的方式出資，並持有不多於該合資公司之49%權益。
本公司透過本身的附屬公司將會向該合資公司以現金出資，並持有不少於該合資
公司之51%權益。有關各方就此注入之金額將會視乎將由辰溪縣自來水公司注入之
水務資產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
再度就此刊發公佈。

辰溪縣政府將會向該合資公司授出為期三十年的供水特許權。該合資公司將會建
造一個每日供水量為50,000噸的新供水站。預期根據合資公司的現有及新供水站處
理的總供水量將會達到每日70,000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辰溪縣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辰溪縣政府」	指	中國湖南省辰溪縣人民政府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及劉玉杰小姐，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